

# 破產指南

破產法是一個聯邦法律。本指南為您提供一些有關破產申請的概括性的信息。這裡所提供信息並不完整。你有可能需要法律諮詢。

當你提出破產申請時：

你可以選擇最適合你情況的破產申請類別，

第7章 – 指定的托管人接管你的財產。任何有價值的財產都會被出售或被轉換為金錢來償還債權人。根據你所在的州的法律，你或許可以保留一些私人物品，甚至房產。

第13章 – 你通常可以保有你的財產，但是你必須有薪水收入或其它來源的固定收入，並且你必須同意用你的部分收入來償還債權人。法庭必須批准你的償還計劃和預算。會指定一個托管人來從你那裡接受付款，轉付給債權人，並為你在償還計劃期限內提供保障。

第12章 – 與第13章相同，但只適用於家庭農場

第11章 – 該類破產最常被公司使用。在第11章，你可以繼續運營你的生意，但是債權人和法庭必須批准還債計劃。除非法官認為有必要，一般沒有托管人。如果有指定托管人，托管人將控制你的生意和財產。

如果你已經按第7章申請了破產，你可以將你的申請轉換成其它章的破產申請。

你的破產可以在你的信用記錄上達十年之久。這將會影響你以後的信用。

什麼是破產清償？它是怎麼運作的？

申請破產的原因之一就是獲准一個“清償”。清償就是一個法庭命令上面說明你不必來償還你的大部分的債務。但有一些債務是不能被清償的。例如你不能清償如下的債務：

- 大多數的稅
- 孩子的扶養費
- 配偶的贍養費
- 大多數的學生貸款
- 法庭罰款以及犯罪贓款
- 酗酒或吸毒所造成的人體傷害

清償只適用於申請破產之前就已存在的債務。

另外，如果法官發現你的錢財是通過虛假的手段獲得的，該債務可能不能被清償。

在你的破產申請清單上列出你所有的財產和債務是非常重要的。例如，如果你沒有列出某項債務，那麼該項債務很可能就不會被清償。

如果你在破產申請案件中表現地不誠實，如銷毀或隱密財產，偽造記錄，或撒謊，或你違反法庭的命令等，法官也可以拒絕批准你的清償。

每六年中你只能得到一次第七章的清償。已被批准清償的債務，沒有人可以再要求你償付，但是你可以自願地去償還某些你願意還的債務。你不需要簽一個再確認協議或其他的文件來做這樣的償還。

有些債權人持有防護性的債權(如:擁有你房子抵押權銀行或擁有你汽車留置權的貸款公司)。如果你的債務被清償，你不需要償還這種防護性的債務，但是債權人還是有權收走財產的。

### 什麼是再確認協議？

儘管債務可以被清償，但是也許在有些特殊的情況下，你還是願意承諾來償還它。例如:你可以和銀行擬定一個計劃以使你繼續保有你的汽車。為了保證你將償還該債務，你必須向法庭簽報一份再確認協議。再確認協議是基於特別規則，並且是自願的。並不是破產法或其他的法律的要求。再確認協議--

- 必須是自願的
- 不能對你或你的家庭造成過重的負擔
- 必須對你最有益
- 可以隨時取消，在法庭批准你清償之前或協議遞交法庭以後60天內，無論那一種情況能給你最多的時間。

如果你是個人並且沒有律師代表你，法庭必須舉行聽證來決定是否批准再確認協議。直到法庭批准以後，該協議才具有法律效力。

如果你再確認一項債務并未能償還，該債務如同沒有申請破產一樣。此債務不可以被清償，債權人可以採取行動重新取得擁有留置權或抵押權的財產。債權人也可以採取法律行動來獲取不利於你的判決。

破產法對你會有什麼影響，如果你需要更多的資訊或你有什麼疑問，請尋求法律幫助。你案件中的托管人並沒有責任向你提供法律諮詢。